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人社〔2019〕42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 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衔接对应工作。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